

徽商职业学院教务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0894 号

项目编号: 2025BFZF01883

买 方: 徽商职业学院

电话: 0551-68580937

卖 方: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990282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的名称和内容在卖方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表”及买方的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服务承诺：1. 卖方保证为本合同开发的教务管理系统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买方对系统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及二次开发权。

2. 双方应对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用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买方数据外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二）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中各模块功能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三）合格标准

（1）卖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并提前进行试运行，各模块能正常运行。

（2）教务管理系统各模块的功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应模块功能）的要求。

（3）相关模块功能要求在卖方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表”及买方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均需卖方完成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 (1) 系统部署开始后卖方驻场时间不少于360个日历日。
- (2)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本次合同金额包含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的全部费用。
- (3) 驻场服务期后，质保期内卖方提供10个个性功能开发工作量和系统免费升级服务，终身免费且无条件提供系统安全漏洞修复。
- (4) 卖方所开发软件产品向买方永久授权使用，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使用时间、注册使用人数、开发使用人数等限制。
- (5) 电话咨询：卖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 (6) 现场响应：免费质量保障期之内，买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卖方接到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能1小时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7) 系统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的产品有升级版本，应及时通知学院，并提供免费升级。
- (8) 系统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一般异常事件不会影响系统可用性。
- (9) 安全性保证：免费提供终身安全性质量保证。
- (10) 数据恢复：特殊情况导致系统崩溃时，可在2小时内恢复，恢复后系统不得产生数据丢失或不一致情况。

7.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免费质量保障期过后，买方如需要继续由卖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承诺每年收取的维保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7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收受人为徽商职业学院，期限至验收合格。如卖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3%，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在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徽商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年9月5日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9-5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26